



Serve

Leader

Priority  
Vision

Strength  
Success

## 安全交出嬰孩法例基本概況

### 背景

安全交出嬰孩法例（SSB）是在2001年1月1日實施以防止新生嬰兒的傷害及死亡的法例。州長 Schwarzenegger在2006年1月1日簽署法案，永久延長SSB法例。

### 法例

（加州健康安全典，第1255.7欄）SSB法例提供在不同的特別情況下安全地交出新生嬰兒。根據SSB法例，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可以放心和保密地在嬰兒出生後72小時內交出嬰兒。

SSB法例要求嬰孩交付到那些標有標誌的地點，例如公共或私人醫院、消防局或其它的安全地點。交出新生嬰兒只代表他們放棄所有的母親和父親的權利，而加州刑事法第271.5欄規定交出嬰兒的人免受起訴的權利。

### 過程

在交出嬰兒的時候，真一嬰孩被索還，一個用作標識的鑰子會被放在嬰孩身上，而一個相同的鑰匙配會提供給父母或合法的監護人。父母或合法的監護人從他們交出嬰孩後有14天可索還他們的嬰孩。

必須提供一份醫療問卷，但它是一個義務性的填寫問卷，並且可以被拒絕。提供調問卷目的是專為收集嬰兒的健康和生存的醫療資料。所有涉及交出孩子的父母或個人身份資料是嚴格保密的。

### 其它資料

個人和任何機構要求SSB的海報和小冊子是免費的。請到我們的網站 [www.cdss.ca.gov/inforesources/safely-surrendered-baby](http://www.cdss.ca.gov/inforesources/safely-surrendered-baby) 閱更多資料。

除了加州外，所有50個州都有類似要求嬰兒的法律。

州議院提案1983（2010年第587章現已提供一項自願報展指款資源。在你的州所授的表格有設有SSB報指款。